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庙府〔2026〕2号

关于同意注销上海宝山区庙行安达人社区公益服务中心的批复

上海宝山区庙行安达人社区公益服务中心：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注销上海宝山区庙行安达人社区公益服务中心的申请》已收悉。经镇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上海宝山区庙行安达人社区公益服务中心的注销申请和清算结果。接批复后，请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印发